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3/09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黃凱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余敏生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
李秀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62/09-10、LS47/09-10 及 CB(2)1126/09-10(02)至(05)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第22段的中文本將作出修訂，在"按照第17段規定作出的記錄"之後加入"副本"。

4. 吳靄儀議員察悉守則的序言及第1段訂明，凡獲送達根據第12A(5)或12A(6)條作出的命令(下稱"第12A條所訂命令")的人(下稱"被問者")，均必須獲得提供此守則，凡被問者可能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所有地方，均必須備有守則的中、英文本。為確保不諳中文和英語的被問者能夠理解守則所載規定，吳議員認為守則應同時備有其他主要語文的版本，例如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和日文版本。主席、何秀蘭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守則雖只備有中、英文本，但守則第10段訂明須向不諳中文和英語的被問者提供免費傳譯服務。此外，會晤紀錄須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訂。守則第17至22段進一步規定須就有關會晤作出準確的記錄，並向被問者提供實務守則和該條例相關條文的文本。被問者亦應獲給予機會閱讀和簽署有關的會晤紀錄，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該紀錄的副本。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提供守則的其他語文版本。

6.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守則的草擬方式，以消除任何含糊不清之處，例如第10段所訂會為任何不諳中文和英語的被問者提供免費傳譯服務的規定有欠清晰。政府當局答允。

7. 何秀蘭議員詢問，鑒於《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訂明10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如10歲以下兒童沒有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是否即屬觸犯第575章第14條所訂罪行。政府當局答稱，10歲以下兒童即使沒有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也不屬觸犯第575章第14條所訂罪行。

8.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守則內清楚解釋，10歲以下兒童沒有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是否仍會觸犯例如藐視法庭的罪行。如上述被問者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他或她的人拒絕讓被問者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是否即屬觸犯第575章第14條所訂罪行及／或其他罪行。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作出回覆。

9.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時提交文件，說明10歲以下兒童的權利和法律責任，以及須根據其他本地法例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10歲以上至16歲以下兒童的權利和法律責任，並說明該等權利和法律責任與守則就16歲以下被問者提供的權利和法律責任的比較如何。政府當局答允。

10. 何秀蘭議員從守則第16段得悉，會晤時間以不超過6小時為限。不過，如獲並非親自主管有關偵查的高級人員批准，會晤時間可延長不超過4小時。何議員詢問獲授權人員是否仍可扣留被問者多一段時間，例如另外再扣留48小時。政府當局就此予以否

定的答覆，因為被問者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如需要更多時間就同一項偵查工作向被問者索取資料，將須由律政司司長發出另一份通知。如須向被問者索取的資料超出原來的第12A條所訂命令申請的範圍，律政司司長便需要向原訟法庭重新提出申請，以便作出第12A條所訂命令。

11. 關於第575章第12A(9)及(10)條，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被問者認為根據第12A條所訂命令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可能會使自己入罪，他或她是否可免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材料，而不屬觸犯第575章第14(7F)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答允把有關事宜納入將予提交的文件中。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能否考慮提供守則的凸字版本，以方便視障的被問者。政府當局答允加以考慮。

13. 委員在結束討論時同意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和香港人權監察對守則的意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表示待諮詢委員及政府當局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訂於2010年4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3日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3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1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2 - 00041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主席致序辭	
000413 - 0016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擬備的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立法會CB(3)462/09-10(02)號文件)	
001608 - 00281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守則的其他語文版本，以應付不諳中文和英語的被問者的需要；及 (b) 檢討守則的草擬方式，以消除任何含糊不清之處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及6段)
002815 - 00425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吳靄儀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守則內清楚解釋，10歲以下兒童沒有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是否仍會觸犯例如藐視法庭的罪行。如上述被問者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他或她的人拒絕讓被問者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是否即屬觸犯第575章第14條所訂罪行及／或其他罪行；及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及9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提交文件，說明10歲以下兒童的權利和法律責任，以及須根據其他本地法例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10歲以上至16歲以下兒童的權利和法律責任，並說明該等權利和法律責任與守則就16歲以下被問者提供的權利和法律責任的比較如何	
004258 - 0114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被問者認為根據第12A條所訂命令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可能會使自己入罪，他或她是否可免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材料，而不屬觸犯第575章第14(7F)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1段)
011411 - 012246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容許獲送達第12A條所訂通知的人在哪一時限內到獲授權人員面前，就第575章所訂罪行的調查工作，回答對調查是相干的問題、提供對調查是相干的資料或提交對調查是相干的材料 澄清所有被問者可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	
012247 - 013149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守則的凸字版本，以方便視障的被問者	政府當局須作出考慮(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2段)
013150 - 01400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吳靄儀議員	委員同意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和香港人權監察對守則的意見 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3日